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縣單位合作社組織方案大綱
定縣農村合作社聯合社商章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印行



縣單位合作社組織方案大綱目錄

一、縣區村之合作社組織·····	一
二、合作訓練·····	五
三、合作指導·····	七
四、縣單位合作金融機關·····	七

附錄：

1. 定縣農村合作社模範簡章·····	九
2. 定縣農村合作社聯合社簡章·····	二三
3. 定縣農村合作借款自助社簡章·····	三四
4. 定縣農村合作社附設倉庫章程·····	三六

5. 定縣農村合作社附設倉庫辦法·····	四一
定縣農村合作社附設倉庫所在地·····	四三

縣單位合作社組織方案大綱

比年以來，我國農村經濟，日就衰頹，揆厥原因，殊爲複雜；自外來者，則有國際商品之壓迫，與夫天災兵禍苛捐雜稅等；自內致者，則爲生產方法之竺舊，與夫經濟組織之毫無。關乎前者，非農村自身之所能爲力，姑不具論。就農村所得爲者言之，則推廣農業科學以增加生產，推行合作社以改進農村之經濟組織，實爲今日切要之圖。除農業推廣方法當另行擬具外，茲謹就年來辦理合作事業之經驗，擬訂縣單位合作制度及實施辦法綱要如次：

一、縣區村之合作社組織

縣單位之合作組織應爲三級：村有村合作社，若干村合作社聯合而爲區聯合社，復聯合區聯合社而爲縣聯合社。惟在區域較小人口較少之縣分，

或可實行村縣兩級辦法。茲先述其組織於左：

甲、村組織——爲實現合作經濟制度計，應每村組織一合作社，其村莊之過小者，可聯合或歸併組織之。在此組織之下，作金融購買運銷生產等活動。惟村組織爲合作社之基本組織，非有鞏固之基礎不可，故在倡導組織之初，須有切實之訓練，既經組織成立之後，又須有適當之指導；其大要略具於後，茲不贅也。惟於茲有須特別注意者，卽村合作社之預備組織——自助社是也。此種組織，凡屬品行端正之農民均可加入，不收股金。於成立後，可向後述之合作貸款所合作銀行或其他以扶助合作社進行爲目的之金融機關等融通低利資金；迨其辦有相當成績，經多數社員請求，縣指導機關許可，然後正式改組爲合作社。此事在定縣早已實行，認爲確有可採之處。至其所以爲此組織之故，則以合作社條件較嚴，非短期間所能普遍成立，欲求訓練村民團體生活以謀合作運動之推廣，卽端賴有此組

織也。

乙、區組織——村組織既已成立，即應依一縣之經濟的自然區劃組織區聯合社。此區聯合社之分區，與行政分區未必一致；第一須顧到地方之經濟關係，第二須視交通情形如何；例如定縣行政區爲五區，而合作社之區聯合社則祇劃爲南北二區是也。此區組織之任務則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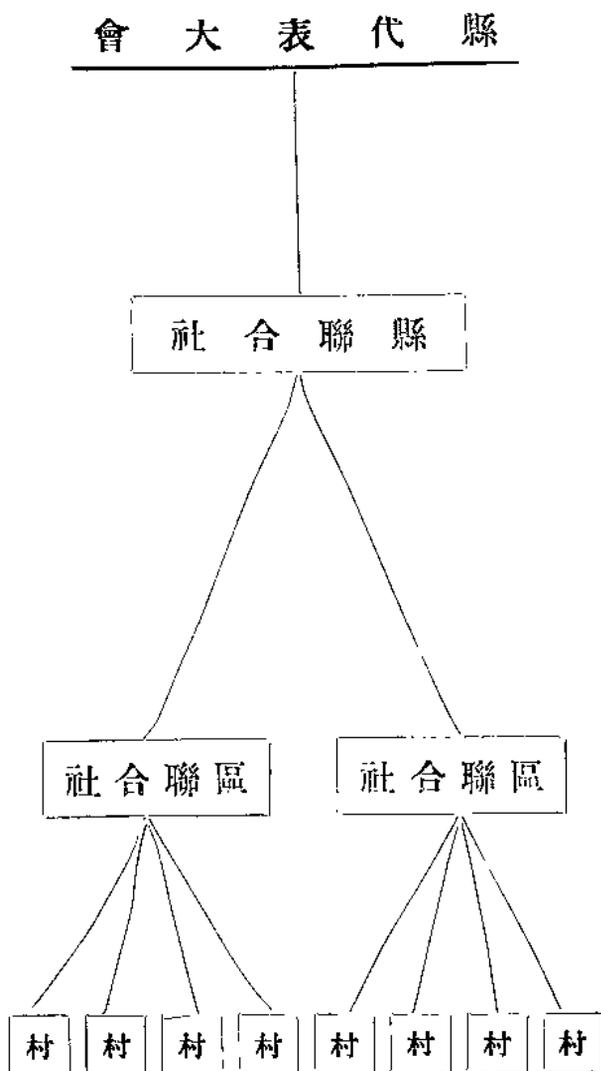
(1) 執行全區合作行政；

(2) 執行全區合作教育；（但在縣組織業已成立之處，此任務可移之縣）

(3) 在農產運銷方面，則對上級組織代任集合包裝；在物品購買方面，則對各村合作社主司分配。

丙、縣組織——縣合作聯合社爲一縣最高之組織；在有區聯合社之縣，其組織分子爲區聯合社；其無區聯合社者，即爲村合作社。縣組織之功用有三：爲(1)執行全縣合作行政及合作教育，(2)經理全縣農產運銷及物品購

買，(3)接洽外來低利資金。此縣組織之地位，極關重要，蓋合作社之組織，雖其基本在村，而其功用之完成，其機能則固在于縣也。
茲表示縣單位合作組織之系統如左：



二、合作訓練

合作社不難于成立而難于辦理完善，然考其所以辦理不善，則多由於社員之缺乏訓練所致。故合作社之組織，應以教育為基礎；先之以基本的民衆教育，再加以以團體的繼續教育（例如定縣農民，於平民學校卒業後，組織同學會以為繼續接受教育之團體），於中解說合作意義，灌輸合作精神，此為一般的合作教育也。至實際組織合作社及經營合作社時，更須施以種種切實之訓練，其程序如左：

1. 普通訓練——普通訓練之目的有四：（A）使其了解合作之大意及辦法，（B）使其覺悟合作對於本身之需要，（C）堅定其對於合作成功之信仰，（D）養成其合作經濟之意識。普通訓練，通常為八小時，其講授節目，為合作社之意義及辦法簡章細則合作偉人故事等，

2. 專門訓練——合作社之經營，亦需有多少專門技術，非普通純外行人

所可能者。故於普通訓練完畢後，應擇其優者，不論職員或社員，予以二十四小時之專門訓練；科目爲合作簿記合作經營法經濟常識等。蓋必如此然後各合作社始有辦事之人材，欲求合作經濟有實施之可能，此僅少之專門訓練不可少也。

經過以上兩種訓練之後，日常對於職員及全體社員，仍應直接或間接予以繼續不斷之教育，「例如利用農閒時召集開會或分布刊物」，「務使合作事業普遍化常識化」此外並應規定兩種訓練：

3. 職員訓練——隨時召集各村合作社職員，商討具體的合作經營方法，解決現實的合作困難問題，並講求合作運動作國內外合作運動概況之報告等。

4. 社員訓練——以各村召集全體社員單獨舉行爲原則，小村可以聯合隣村舉行之，藉以解說社員之權利義務並涵養其合作之精神。

右述各種訓練之實施，始創之初，均應由縣政府負責，俟各縣或區聯合社組織成立，社中已自有或能聘用適當之人材時，始行移歸縣或區聯合社辦理。

三、合作指導

合作社雖有訓練有組織，尙恐未曾完善，欲使其效率高而進展速，猶必有賴於指導。担任指導工作之人員，對於各村合作社，其工作可分四項：
(1)指導社務進行，(2)辦理縣區村聯合事務，(3)審核會計，(4)實施繼續教育。每週至少須巡視各村一次，與合作社職員親切接談，周詳指示，有疑問隨時爲之說明，有難題隨時爲之解答。

前項合作指導，初亦應由縣政府主持，分區派遣合作指導員，就經營統計考核教育四方面負責，至縣聯合社成立之日爲止。

四、縣單位合作金融機關

現代之農村經濟，非採用合作之方式不可，固夫人而知之；採用合作方式，非首先注重信用合作不可，亦夫人而知之；顧今日之農村金融，已枯竭至於極地，即令有信用合作之組織，設非有外來之資金以資潤漑，而欲純恃社員之股款與儲蓄以爲用，則又夫人而知其不能也。是故居今日而欲實現合作經濟，欲解決合作經濟之一先決問題——信用合作，即非另有一種專爲合作而設之金融機關不可。此事就一縣言之，應由縣地方與省銀行合作，——省銀行自又須與中央銀行合作——規定省銀行出資本幾分之幾，縣地方又出幾分之幾，共組合作社金融機關；先之以業務較爲簡單之縣合作貸款所，待其著有成效而農民資本已有相當培養時，然後改爲縣農民合作銀行而擴充其業務焉。至其詳細辦法如何，自應另行規劃，此處僅示其途徑而已，不復贅也。

附錄

定縣農村合作社模範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定縣 村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設在定縣 村 街，即以本村為營業區域。

第三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呈准定縣縣政府註冊。

第四條 本合作社以信用為中心，並兼營購買，運銷，生產三種業務。

一、對於社會內通融必需需要的資金，及某一村人們存款和儲蓄上的便利；

二、代買社員產業上或生活上必需的物品；

三、發達社員的生產事業；

四、運銷社員的生產物，或受社員的委託寄存。

第五條 本社以社員二十人以上組織之，凡社員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並不得爲其他合作社社員。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者，不分男女，皆得爲本社社員：

一、年滿二十歲，住在合作社區域以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獨立財產者；

四、粗通文字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不以營利爲目的團體，亦得加入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的人，要填具入社志願書，並有二人

以上的介紹，經理事會的通過，和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

三以上的追認（或用書面徵求社員之意見追認之），方能作本

社的社員。新加入的社員，對於本社以前所有的債務，應與

舊社員負同等的責任。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的一種，就失去社員的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第五條不適合的及有第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者；
- 四、自請出社者；
- 五、被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的一種，得經社務會監事理事出席四分之三以上的議決除名，然後用書面通知被除名社員，並將除名之事由報告社員大會：

- 一、不遵守本社社章，履行義務者；
- 二、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 四、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出社，要在本社事業年度終了的前六個月以前，

在理事會提出正式請求書。但須在入社一年之後。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從失去社員資格的一天起，就認爲出社。

第十四條 凡出社的社員，雖然已經出社，但對於本社的債務，從他決定出社的一天算起，在二年之內，還是要負責任的。

第十五條 凡出社社員的股本退還，要依年度終了時的財產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死亡，得由繼承人遵照手續繼續，惟須遵本社社章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因死亡而出社的社員遺產，按自請出社的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定爲兩元。

第十九條 社員認股的數目，最少一股，最多不能超過二十股。所認股金，如不能一次交足，可分兩次，每次要交一元，至遲一年

以內，須全數繳清。

第二十條 本社社員的股份，非經本社社員大會的同意，不能抵押或是轉讓給外人。

第二十一條 轉讓社股，如繼承者是非社員，須按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會和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至九人，組織理事會，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任期一年。理事監事中可以各互選主席一人，總理一切；理事會並選司庫一人，保管財產；會計一人，管理收支賬目；文書一人，管理開會記錄及往來文件等事；此外並由理事監事選任經理一人，總管營業事務；業務會計一人，管理收支賬目；任期皆定為一年，連選皆得連任。監理事